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1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为公共利益需要,需征收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部分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。(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:测绘编号GT220108)

二、征收目的: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,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20108）



2022年6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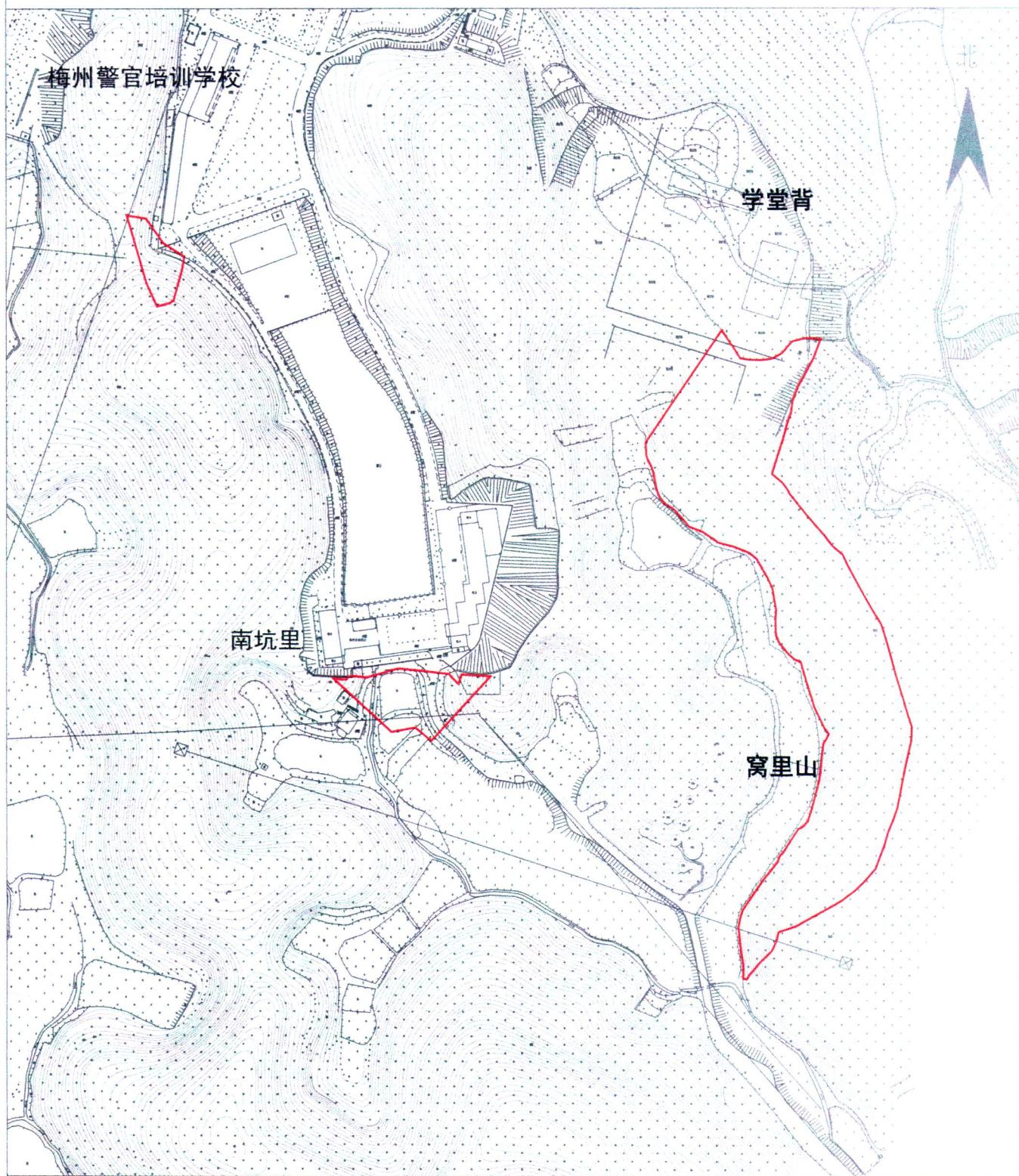
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24250平方米(三块合计)

坐落: 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



测绘编号: GT220108

测绘日期: 2022年3月15日

审核日期: 2022年3月15日

1:2400

测绘员: 赵雅桥

审核员: 张宏杰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